

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农字〔2021〕12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扶指〔2021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前下达你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。该项指标列 2022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市、县支出功能分

类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提前下达分配表

赣州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6日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提前下达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金额
	合计	1312
1	南康区	357
2	赣县区	83
3	信丰县	56
4	大余县	49
5	上犹县	85
6	崇义县	46
7	安远县	99
8	龙南市	13
9	全南县	19
10	宁都县	38
11	于都县	96
12	兴国县	133
13	瑞金市	47
14	寻乌县	91
15	会昌县	100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市民宗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